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 公告

### 建議更換董事、更換職工代表監事及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 建議更換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1月12日，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原因，連萬勇先生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辭任即時生效。李東久先生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辭任即時生效。

於同日，董事會決議提名榮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委員，並提名吳壹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根據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各自作為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委員的任職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後方可生效。

####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於2018年1月12日，楊軍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原因申請辭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該等辭任即時生效。

于同日，張宏余先生于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推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即時生效。根據章程的規定，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且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運營需求、降低財務成本，2018年1月12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包含有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詳細資料和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派送給股東。

## 更換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8年1月12日，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原因，連萬勇先生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辭任即時生效。李東久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原因申請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職務，該等辭任即時生效。

連萬勇先生和李東久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藉此機會對連萬勇先生和李東久先生于其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於同日，董事會決議提名榮岩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委員，並提名吳壹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根據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榮岩女士吳壹建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生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榮岩女士作為審核委員會委員的任職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後方可生效，吳壹建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的任職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後方可生效。

## 榮岩女士、吳壹建先生之履歷

榮岩女士，49歲，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現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榮女士于1991年7月獲得遼寧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位，於2000年10月獲得英國德比大學商學院國際金融與投資專業碩士學位。榮女士曾于1991年8月至1993年5月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情報研究所幹部，于1993年5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中國振華進出口總公司財務經理。榮女士自2001年10月至2008年2日歷任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財務部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榮女士自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歷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更名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財務管理部主任。榮女士自2011年6月起至今一直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榮女士分別自2015年7月、2016

年4月、2017年8月起至今擔任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吳壹建先生，48歲，吳先生現任上海複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醫藥商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吳先生于1993年7月畢業于上海醫科大學醫學本科，2003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于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財會人員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完成了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總經理課程。吳先生自1993年7月起在三九企業集團任職，先後擔任三九醫藥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總監、三九醫藥連鎖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上海三九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吳先生自2004年6月起在複星醫藥集團任職，先後擔任上海複星醫藥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複星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複美大藥房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吳先生自2014年至2015年末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吳先生曾于2016年6月至2017年9月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將各自和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到期時結束。根據章程規定，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在各自任期屆滿時將須輪席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的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職權範圍、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榮岩女士和吳壹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 **更換職工代表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18年1月12日，楊軍先生由於工作安排變動原因申請辭去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該等辭任即時生效。

楊軍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或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藉此機會對連楊軍先生于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于同日，張宏余先生于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推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即時生效。根據章程的規定，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且無須獲得股東批准。

## 張宏余先生之履歷

張宏余先生，56歲，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張先生自2018年1月起至今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工會副主席、黨群工作部部長。張先生于1985年7月獲得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本科學位，於2007年12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EMBA碩士學位。張先生曾于1985年7月至1992年9月歷任中科院上海分院人事處科員、工程師。張先生分別自1992年9月至1994年9月、1994年10月至1996年8月擔任上海科苑房產經營開發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上海徽煌建築裝飾有限公司經理。張先生曾于1996年9月自1999年10月，任職於中科院上海分院，最終職務為人事處正科級調研員、副處級調研員，自1999年12月至2006年12月，歷任中國華源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部長、中國華源生命產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部長。張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擔任國藥集團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人力資源部部長，自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歷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銷事業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部長，並自2010年9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自2012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股H股股票。

本公司將和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到期時結束。

張先生作為職工代表監事將不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張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為滿足本公司運營需求、降低財務成本，2018年1月12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
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的發行方式為：一次發行或分期發

行。具體發行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債券向符合認購條件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 債券期限： 本次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
- 債券利率： 本次公司債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時市場情況通過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 募集資金用途： 扣除發行費用後，本次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合規用途中的一種或幾種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擔保方式： 本次公司債券是否採用擔保以及擔保方式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信情況確定。
- 擬上市交易場所： 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公司將申請本次公司債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上市交易事宜。
- 償債保障措施： 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公司債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情況時，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次發行屆滿24個月之日止。

經于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安排、債券利率、還本付息、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決定聘請仲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
- (4) 為本次公司債券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6)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但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7)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智明為本次發行的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根據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事務。

以上授權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中長期資金支持，且利率較通常的商業銀行貸款更為優惠。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降低本公司的借貸成本並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包含有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詳細資料和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適時派送給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和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職工代表監事」	指	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處於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臺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及劉勇先生;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及文德鏞先生;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